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网资料)

北京·中国船舶大厦

2013 年 4 月



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7
议案三: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1
议案五: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
议案六: 《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3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45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48
议案九: 《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议案（修订案）》	53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 案（修订案）》	63
《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69
议案附件:	
附件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77
附件 2:《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预计情况》	8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年4月17日（周三）上午9：0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以下报告或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协议》；
- (9)《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议案（修订案）》；
-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修订案）》。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3、大会投票表决：

由见证律师和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二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4、会议交流：

与会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提问与咨询）。

5、大会通过决议：

- (1) 大会秘书处宣布表决结果；
-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4)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在向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2 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航运和造船市场步入“冰区”的严峻形势，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破局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推动转型升级，着力推进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资源优化、重点项目等工作，努力破解当前船舶行业的严峻局面，公司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2012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42.76 亿元。其中：造船业务（含海工）营业收入 179.01 亿元；柴油机业务营业收入 28.95 亿元；修船业务营业收入 19.06 亿元；非船业务营业收入 12.52 亿元。

1、生产情况(含共同控制企业)

2012 年，公司完工船舶 36 艘/600 万载重吨；完成修船 502 艘，产值 20.26 亿元；完成柴油机 174 台/220.82 万千瓦；实现非船产值 11.64 亿元。

造船业务。外高桥造船完工计 24 艘/543.2 万载重吨，其中外高桥造船本部完工 14 艘/315.4 万载重吨，长兴造船完工 10 艘/227.8 万载重吨。中船澄西完工交付船舶 12 艘/56.44 万载重吨。

修船业务。中船澄西共完成船舶修理 203 艘，其中改装船 13 艘，完成工业产值 10.12 亿元。中船澄西（广州）共完成船舶修理 299 艘，完成工业产值 10.14 亿元。



柴油机业务。沪东重机完工柴油机 140 台/144.63 万千瓦，中船三井完工 34 台/76.19 万千瓦。

海洋工程业务。外高桥造船顺利开工建造三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其中二座海工平台下坞。

非船业务。中船澄西共交付风塔 540 套，完成产值 9.4 亿元。沪东重机实现非船产值 1.83 亿元。

2、经营工作(含共同控制企业)

造船业务。2012 年，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 36 艘/361.41 万载重吨及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1 座。其中：外高桥造船承接了 22 艘/300.72 万载重吨及自升式钻井平台 1 座；中船澄西承接 14 艘/60.69 万载重吨。至 2012 年底，公司累计手持船舶订单 1139 万载重吨。

修船业务。2012 年，公司承接修船订单金额 19.28 亿元。其中：中船澄西成功承接了集团公司首艘 LNG 船舶修理改装项目以及巴西石油运输公司 14 艘油轮大修理项目，共承接船舶修理订单 186 艘，合同金额 8.58 亿元；中船澄西（广州）共承接船舶修理合同金额 10.7 亿元。

造机业务。公司共承接柴油机订单 116 台/138.63 万千瓦。其中：沪东重机承接 88 台/87.86 万千瓦；中船三井承接 28 台/50.77 万千瓦。至 2012 年底，公司累计手持柴油机订单 205.87 万千瓦。

非船业务。2012 年，公司共承接非船业务合同金额 6.56 亿元。其中：中船澄西承接金额 4.18 亿元。沪东重机承接非船产品合同金额 1.95 亿元。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27,648.37	2,869,937.40	-15.41
营业成本	2,112,048.08	2,274,926.38	-7.16



销售费用	9,843.54	15,762.08	-37.55
管理费用	143,060.56	152,891.25	-6.43
财务费用	-43,729.27	-47,646.68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80.74	-242,935.82	-4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35	-122,727.55	8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44.96	-174,542.53	-123.93
研发支出	21,484.21	31,538.21	-31.88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2 年度，国际、国内造船市场深度低迷，金融危机对造船业的滞后影响全面显现，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指标同比下降，“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更加突出。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2 年度公司造船完工 36 艘/600 万载重吨，比上年度减少 21 艘/333.6 万载重吨；柴油机销售 141 台/155.86 万千瓦，比上年增加 12 台/11.45 万千瓦、修船完工销售 370 艘，比上年度增加 150 艘。虽然柴油机 2012 年销售比上年度有增加，但因为单位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反而减少（收入完工销售指标均不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年初至合并日的完工销售量）。

(3) 订单分析：

造船业务。在常规船市场需求低迷情况下，公司抓住“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和“高技术、高附加值”为主攻方向，积极寻求破局经营，尤其是第六代 18 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船等绿色环保型产品获得了船东青睐。2012 年，公司共承接新船订单 36 艘/361.41 万载重吨及 JU2000E 型自升式钻



井平台 1 座。至 2012 年底，公司累计手持船舶订单 1139 万载重吨。

修船业务。通过加强客户走访与结构调整并举，主攻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修理、改装以及深化海工修理战略合作等措施，承接了国内第一艘 LNG 船修理改装、大型矿砂转运改装船等项目。2012 年，公司承接修船订单金额 19.28 亿元。其中：中船澄西成功承接了集团公司首艘 LNG 船舶修理改装项目以及巴西石油运输公司 14 艘油轮大修理项目；中船澄西（广州）海工改装修理也持续取得突破。

造机业务。通过与船厂的战略合作、在希腊举行新船型技术推介会等多种举措，市场订单虽有萎缩，但继续领跑国内市场。公司共承接柴油机订单 116 台/138.63 万千瓦。至 2012 年底，公司累计手持柴油机订单 205.87 万千瓦。

非船业务。公司积极发展非船欧洲市场和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2012 年，公司共承接非船业务合同金额 6.56 亿元。

（4）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单位：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185,258	7.63
向其他前五名销售合计	692,426	28.52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2,064,572	100	2,221,149	100	
	资材	1,169,154	56.63	1,324,618	59.64	-3.01
	燃料动力费	60,504	2.93	58,829	2.65	0.28



	劳务费	514,069	24.90	544,974	24.54	0.36
	专用费	295,494	14.31	276,687	12.46	1.86
	其他	25,351	1.23	16,041	0.72	0.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船舶建造		1,557,797	100.00	1,763,929	100.00	
其中:	资材	1,033,560	66.35	1,143,399	64.82	1.53
	燃料动力费	34,755	2.23	42,464	2.41	-0.18
	劳务费	357,243	22.93	419,694	23.79	-0.86
	专用费	132,239	8.49	158,372	8.98	-0.49
	其他					
船舶维修		183,848	100	128,335	100	
其中:	资材	62,494	33.99	47,638	37.12	-3.13
	燃料动力费	8,599	4.68	6,828	5.32	-0.64
	劳务费	74,650	40.60	49,418	38.51	2.09
	专用费	38,105	20.73	24,451	19.05	1.68
船舶配套		276,854	100.00	272,936	100.00	
其中:	资材	137,051	49.51	138,374	50.71	-1.20
	燃料动力费	6,921	2.50	7,459	2.73	-0.23
	劳务费	36,469	13.17	39,725	14.55	-1.38
	专用费	71,354	25.77	73,291	26.85	-1.08
	其他	25,059	9.05	14,087	5.16	3.89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采购额 (单位: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392,871	17.62
向其他前五名采购合计	196,386	8.81



4、费用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09,17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832 万元，同比下降 9.78%，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 21,62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2,557 万元，同比下降 60.08%，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营业费用	9,844	15,762	-5,918	-37.55
管理费用	143,061	152,891	-9,830	-6.43
财务费用	-43,729	-47,647	3,918	8.22
所得税费用	21,629	54,186	-32,557	-60.08

(1) 报告期营业费用为 9,844 万元，较 2011 年度减少 5,918 万元，主要为船舶保修费减少。

(2) 报告期财务费用为-43,729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3,918 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中船澄西（广州）和中船三井，平均借款余额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5、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1,484
研发支出合计	21,48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2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8

6、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731,865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28,698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81	-242,936	-10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	-122,728	10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45	-174,543	-216,302
---------------	----------	----------	----------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1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7,24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船价和合同预付款比例继续下降，同时手持订单中部分船东由于融资困难要求降价或延期付款，导致销售收款减少。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4,1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中船澄西（广州）、中船三井纳入合并范围，两家单位合并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入。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84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16,30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借款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7、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不放松，推进全面调整转型，做强做优船舶产业，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加快发展非船业务。2012 年，公司认真贯彻“调整结构、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创新思维、破局发展，努力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在稳定生产经营基础上，大力优化产品结构、业务布局。虽然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经济总量、造船完工量及经营承接与年度计划虽有差距，但经过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全年造船、造机及修船完工总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42.76 亿元，为年计划的 95.59%。其中：造船业务（含海工）营业收入 179.01 亿元，为年计划的 94.12 %；柴油机业务营业收入 28.95 亿元，为年计划的 96.18 %；修船业务营业收入 19.06 亿元，为年计划的 127.07%；非船业务营业收入 12.52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1.79 %。

（三）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370,914	2,064,571	12.92	-15.60	-7.05	减少 8.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船舶建造	1,790,148	1,557,797	12.98	-19.97	-11.69	减少 8.16 个百分点
船舶维修	190,601	183,848	3.54	23.80	43.26	减少 13.10 个百分点
船舶配套	323,945	276,854	14.54	-7.36	1.44	减少 7.41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25,239	105,374	15.86	20.93	14.80	增加 4.50 个百分点
合并抵消	-59,019	-59,302				
合计	2,370,914	2,064,571	12.92	-15.60	-7.05	减少 8.01 个百分点

(1) 报告期公司船舶建造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8.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船价大幅度下降导致收入减少；劳动力成本上涨、新工艺新标准（PSPC）实施、船舶交付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

(2) 报告期船舶维修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3.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修船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

(3) 报告期船舶配套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柴油机销售价格下降。

(4) 报告期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4.50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为价格相对较高的国外风塔比重增加。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561,895	-4.84
外销	1,868,036	-17.11
其中: 亚洲	942,985	-7.86
欧洲	550,508	-28.76
美洲	351,511	-22.14
其他	23,032	288.52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59,019	
合计	2,370,912	-15.60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70,267.86	41.23	2,561,247.28	51.48	-26.98
应收利息	53,185.69	1.17	33,674.79	0.68	57.94
存货	330,320.76	7.28	361,663.52	7.27	-8.67
长期股权投资	8,621.57	0.19	100,936.37	2.03	-91.46
固定资产	1,480,425.97	32.63	1,183,282.62	23.78	25.11
长期待摊费用	14,350.23	0.32	6,123.88	0.12	134.33
借款	1,432,108.46	31.57	1,404,719.85	28.24	1.95
应付账款	377,676.59	8.32	439,857.22	8.84	-14.14



应交税费	-1,106.07	-0.02	10,354.51	0.21	-110.68
其他应付款	22,671.95	0.50	39,901.97	0.80	-43.18
其他流动负债	195,638.03	4.31	673,424.05	13.54	-70.95
专项应付款	38,109.00	0.84	18,109.00	0.36	11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52.94	0.36	3,422.55	0.07	380.72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较上年增长 57.94%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本年度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6%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 134.33%，主要系本年 7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的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0.68%，主要系本年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43.18%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本年将 1.11 亿元科研拨款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比年初降低 70.95%，系公司受世界经济的影响，本年度新接船舶订单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10.44%，主要系孙公司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 2 亿元配套动力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本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380.72%，主要系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公司本年将拨入的 1.11 亿元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工程开发研究项目研发经费由其他应付调整至递延收益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优势。公司在造船、低速大功率柴油机等方面都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其各业务板块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虽然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经济总量、造船完工量及经营承接与年度计划虽有差距，但经过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公司造船、造机及修船完工总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2、产品结构优势。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造船、修船、核心配套、海洋工程装备以及非船业务。

公司造船、修船、核心配套业务，在各自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务起点较高，且业务基础较好，几大业务强强结合，形成竞争优势明显的一体化产业链，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能够为公司未来提供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多种产品结构的组合能够有效的发挥产品组合的优势，提高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造船业务方面，外高桥造船主要建造好望角型散货船；阿芙拉型油轮、30万吨级 VLCC 型油轮；中船澄西批量建造 5.3 万吨散货船。修船业务方面，中船澄西和澄西广州的修船业务主要包括：改装业务（包括油船改散货船、油轮单底改双底、散货船改自卸船、船舶加长等），常规修船业务（即坞修工程，一般包括尾轴、舵系、水下工程）等。承修的船型主要有散货船、集装箱船、各类油船、工程船和考察船等。此外，近几年成功开拓了海工钻井平台的修理业务。核心配套业务方面，沪东重机主要产品为缸径 700 毫米以下的船用大功率柴油机；中船三井主要产品为缸径 700 毫米以上的船用大功率柴油机。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方面，公司作为我国船舶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海工业务基础。外高桥造船历史上完工交付过三条 FPSO。为中海油建造的世界最先进的第六代 3000 米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海洋石油 981”也已顺利交船，对于加速我国进军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开发、设计和制造领域，实现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3、技术优势。公司按照现代造船模式要求，推进信息化造船与总装



化造船的融合，提高科技与工法在造船、造机领域的实际应用与开拓，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迈向了以数字化设计、制造、测试、管理的为特征的信息化造船模式。

在常规船市场需求低迷情况下，公司抓住“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和“高技术、高附加值”为主攻方向，积极寻求破局经营，尤其是第六代 18 万吨好望角型散货船等绿色环保型产品获得了船东青睐。修船业务通过主攻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修理、改装以及深化海工修理战略合作等措施，承接了国内第一艘 LNG 船修理改装、大型矿砂转运改装船等项目。海洋工程业务继成功交付国内最先进的“海洋石油 981”3000 米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顺利交付之后，公司顺利开工建造三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标志着公司具备了海工产品的批量化、系列化建造能力。非船业务依托成员企业的主营业务和非船业务，探索合资、合作等模式，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加大非船开发力度。

4、品牌优势。外高桥造船的名牌船型——好望角型散货船，拥有绿色环保型概念，具有国际知名度，同时也创下了我国批量船建造吨位最大的记录，在全球该类船型市场占据牢固的行业领先地位，在该型船建造领域拥有了主导定价权。同时，凭借着外高桥造船的品牌，江南长兴造船的产品迅速打开市场。沪东重机作为国内著名的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制造企业，历史最悠久，其品牌知名度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中船三井同样借助于三井造船和中国船舶的品牌迅速打开市场。修船业务方面，中船澄西和澄西广州拥有 30 年修船经验，是国内最早承接外轮修理业务的修船企业。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2 年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83,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9,8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中船澄西对中船澄西（广州）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后，公



司及中船澄西合计持有中船澄西（广州）69.79%股权；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58,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非公开发行	262,669.49	34,634.01	247,143.84	23,183.37	银行专户存储
合计	/	262,669.49	34,634.01	247,143.84	23,183.37	/

公司于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 元，其中：以资产认购股份 30,000 万股（即认购出资 90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 10,000 万股（即现金认购 300,000 万元）。应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5,902.55 万元，扣除收购股权经核准的评估价值超出 90 亿元的部分计 31,427.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62,669.49 万元。截止 2011 年末已累计使用 212,509.83 万元，尚未使用 50,159.6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57,817.38 万元变更投向至“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等相关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634.01 万元，尚未使用



23, 183.37 万元(含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转入存款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是	已完成			是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是	102,015.00		51,855.34	否	建设期			是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否	30,358.91		30,358.91	是	已完成			是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	否	1,551.00		1,551.00	是	已完成			是		



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否	88,744.58		88,744.58	是	已完成			否	产能不足	
合计	/	262,669.49		212,509.83	/	/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57,817.38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57,817.38	34,634.01	34,634.01	是			建设期		
合计	/	57,817.38	34,634.01	34,634.01	/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海洋工程	286,000	2,633,783	838,821	8,19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拆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	76,000	792,253	351,997	9,685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40,000	661,480	409,239	5,789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船用低速柴油机、发电用低速柴油机的设计、制造等	70,600	188,538	79,225	1,860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等	117,562	293,705	40,396	-24,325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500,560	31,694	8,19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94,665	9,153	9,685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97,420	7,166	5,789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31,649	777	1,860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118,714	-24,434	-24,325

(3) 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1,694	-83.55	8,191	-94.5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9,153	-86.12	9,685	-82.83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7,166	-88.94	5,789	-89.43

各子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在建船舶及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增加、交船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营产品利润大幅度减少。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中船集团资产部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船工资函（2010）20 号作出"关于委托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管理澄西船舶修造厂技工学校"的决定。该托管决定特委托公司对澄西船舶修造厂技工学校（包含江阴市天耀物资公司和澄西船厂技工学校实习工厂，以下简称"澄西技校"）进行管理，并依法行使除股权或资产处置权以及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或所有者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由于全球经济疲弱和行业自身供求严重失衡，造船市场将面临极其困难的复杂局面，新船订单投放量仍不容乐观，船价仍上涨乏力，造船产能利用率仍将继续下滑，船企竞争更加激烈。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 2013 年的工作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船集团公司 2013 年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调整转型战略，做强做优船舶产业，大力发展非船产业，强化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提升管理，降本增效，实现经济总量和效益稳中求进、破局发展。

围绕实现 2013 年工作目标，公司将着重推进破局转型、管理提升两大任务。

破局转型即要围绕中船集团六大产业战略布局，通过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内部造船资源的整合与布局，实现“压闲置、扩高端”，巩固造船竞争优势；通过积极布局船舶、海工修理沿海网点，优化区域布局，打造“中船澄西”修船品牌；通过动力研发平台的建设，为加快推进中船集团动力装备产业板块创造条件；通过发挥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向适度相关多元转型，开拓非船业务新市场，形成新的增长点。

管理提升即要强化成员单位的市场主体责任，创新体制机制，以质量管理为突破口，开展对标活动，深入推进管理提升活动，全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坚决扭转经济运行的被动局面，保持经济运行总体稳定，进一步强化行业竞争地位，拉开与地方船企的差距。

（三）经营计划

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00.94 亿元。其中：造船业务（含海工）营业收入 125.51 亿元，柴油机业务营业收入 32.83 亿元，修船业务营业收入 21 亿元，非船业务营业收入 15.16 亿元。计划造船完工交付 47 艘/743.96 万载重吨；柴油机完工交付 149 台/195.5 万千瓦。

重点抓好以下举措：

1、坚定信心，加强计划管理，全面完成年度生产任务。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且今年公司的商品船交船期基本接近合同期，交付余量大大减少，因此必须要加强生产组织管理，确保各季度船只的顺利交付。要推进



新工艺、新工法的应用，大力推进工序前移和分段完整性，缩短生产周期，稳定生产节奏。继续发挥项目制管理作用，提高出坞完整性。继续推进加快精益造船理论和精细管理方法的运用。

今年海工生产将面临 2 座平台在坞内同时生产、出坞并进入关键的码头舾装，以及 1 座平台下坞的工作。面对严峻生产任务，海工业务应继续以生产计划为导向，以关键路径为抓手，均衡生产物量，做好设计优化。要以打造“精品海工”为目标，实现年度各项大节点，塑造上海市海洋工程产业示范区。

2、进军高端，加快产品升级，实现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型。要在巩固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投资研发能力，向高端进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3 年，公司将继续抓好新型好望角型散货船、VLCC 油轮的订单，加快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方向发展。进一步发挥传统优势产品的品牌效应，加大经营承接的力度，加大产品研发和船型优化、升级力度。要打造中船澄西修船品牌，做强修船，力争全国第一。要在整合中船澄西本部、中船澄西（广州）、中船澄西（新荣）三地修船资源的基础上，对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合力。要不断开拓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修理、改装。要完善沪东重机、中船三井联合营销模式，提高产能利用率。要加快推进沪东重机动力系统集成和柴油机二轮配套能力建设，形成柴油机配件服务专业能力，加快建立全球售后服务体系。

3、培育非船，调整板块结构，探索多元发展经营模式。要围绕中船集团六大产业战略，坚定不移加快调整业务结构，实现从一业独大向适度相关多元转型，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一要尽快提高非船产品种类和档次，加强技术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非船业务的专业化生产，创新运营模式，形成专业化生产能力和开发能力，着力探索海工、LNG 等新兴产业所需机电设备的开拓步伐。二要切实提高海洋工程产品比重。要继续加强在自升式平台、半潜式平台、钻井船、临港海工辅助船等方面



的对外合作，争取订单；加大海工科研力度，提高海工科研经费。三要充分发挥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板块联动发展。造船、修船、海工、动力、机电等业务相互融合、相互借力，进一步提高内配率。

4、从严治企，推进管理提升，改进管理有新举措。在管理提升活动深入开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全面转型的要求，继续强化降本增效、质量、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财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的管理能力，规范上市公司运营。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3 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及大修理所需资金约 9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帐面资金余额 187 亿元，考虑到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现有资金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公司可能对面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经济指标下滑，经营风险增大。从公司 2012 年完成情况看，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下滑明显，营业收入、利润、新船接单量、完工量同比都有大幅下滑。接单难、交付难问题持续突出，加之公司在建产品价格低，成本控制难度加大。

由于交船难度增大，生产计划调整频繁，导致管理精细度有所降低，船舶出坞完整性、生产策划、计划控制、现场管理等管理工作有所下降。而对几家处于困境的行业同行的情况分析，订单履约情况将对经营风险造成最直接的重大影响。

2、经营模式较为单一，结构调整步伐还不够快。虽然公司在调整结构、转型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开展了相关工作，但思路还不够开拓，经营模式创新不够，在结构调整和经营模式上还不能满足集团公司六大业



务板块的总体战略发展要求，应加快推进全面调整和转型发展，突破发展瓶颈。

造船业务与动力、机电以及非船等其他五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仍处摸索阶段，公司在统一协调动力、海洋工程、非船业务、多元化发展等方面的成效还不够显著，船坞、码头、吊装设施等核心资源的作用还有更大的发挥空间。

3、高端产品仍显不足，非船主业支撑不足。目前，公司的主打产品仍以散货船、油轮为主，公司现有的船型还不能完全满足当前船市的现状，需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推出更多升级船型和新产品，力争经营承接工作取得更大突破，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非船业务受制于市场容量及国际贸易摩擦，发展步子仍不能符合集团公司“从一业独大向适当相关多元”的要求，不足以成为主业不足的有力支撑点，宜尽快打破当前僵局。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条内容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一般每年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六）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 2011 年度派发红利及转增股本方案为：1、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 1,060,090,4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18,027,138.00 元，剩余 440,270,447.2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060,090,4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共计 318,027,13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8,117,598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除权（息除）日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本次分红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0.10	0	13,781,175.98	26,872,916.63	51.28
2011 年	0	3	3	318,027,138.00	2,252,356,943.16	14.12
2010 年	0	6	6	397,533,922.80	2,608,525,720.15	15.24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在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和环保责任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员工责任方面，以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为指导。诚信责任方面，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负面信息。

以上报告，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二：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在向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请予审议：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有职，有责，履职，尽责”的精神，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地行使应负的职责，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都能勤勉高效、求真务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面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变更了二位监事，监事会主席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下面分三部分向本次会议报告。

一、201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派代表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2 次。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实参加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1）《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 （6）《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会议还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对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 (1)、《关于胡问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预案》；
-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亲自参加监事 6 名。会议选举通过张兆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对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 2、《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预案》；
- 3、《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预案》。



（二）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了报告，并接受参会股东的质询。参会监事见证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并确认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2、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和 9 月 12 日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次会议。通过二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重要决策活动，对董事会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也进行了认真监督。

（四）监事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情况

本年度中，监事会通过派代表列席了 2012 年 4 月 8 日和 8 月 28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运行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层日常管理中规范运作的情况，并从监事会监督职责的角度对管理层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2012 年度监事会赴公司现场调研活动情况



在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控股型上市公司的特点，为了把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到基层实地调研活动。全年先后二任监事会主席带领全体监事巡查了四家子公司，不但调研范围广泛，而且考察内容详实，事后总结全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调研中采取看、听、问的方法，通过“三会一看”，即与经理层座谈会、与下属公司监事会交流会、与职工代表恳谈会和看一看关键、重要生产现场的形式，详细了解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干部遵纪守法、反腐倡廉情况及一线职工的意见与建议。并与下属企业监事会进行了互动交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0日至21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赴中船澄西公司实地调研，在现场召开了经理层座谈会和职工代表恳谈会，并视察了公司船坞、码头等主要厂区。

2、2012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赴外高桥造船公司实地调研，在现场召开了经理层座谈会和与所属企业监事会交流会，并视察了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室等现场。

3、2012年3月29日至30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赴中船澄西（广州）公司实地调研，在现场召开了经理层座谈会和职工代表恳谈会，并对其下阶段的整合工作进行了现场调研。

4、2012年7月31日至8月1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赴中船三井公司实地调研，在现场召开了经理层座谈会，并实地查看了总装车间现场。调研活动结束后，监事会还在中船三井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工作会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赴子公司实地调研等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持续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健全、规范；公司董事、高管工作勤勉，没有发现他们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后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全面了解，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虽然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作了相应调整，但保持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和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了解到：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募集资金行为。公司于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剩余部分已按规定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经核实，本年度中，该项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原承诺投入项目发生了变更，公司原投资“上海外高桥造船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投资该公司“海油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变更金额 57817.38 万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现其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据查，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无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为：向关联方采购 378629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 182035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32128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747 万元，在中船财务公司存款额 715010 万元，贷款额 466300 万元。以上前四项金额均在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范围内；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并进行了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项目都签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后二项金额超过原预案的预计额度，但本年度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预案》，预案要求本年度增加公司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额不超过 38 亿元，贷款额不超过 15 亿元。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预案。为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做到了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中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6、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后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也认真查询并实地调研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是客观、正确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内控评价领导小组与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实施了年初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董事会已依据五部委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结论是真实、正确的。本年度中，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得到执行，达到了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监事会还将继续监



督公司内控工作的持续完善，以强化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运行。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关切公司发展、监督公司治理、勤勉尽职、规范运作，为公司规范治理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做出了一定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抓好监督风险，认真尝试监事会监管与纪检部门监管相结合的管控模式，发扬深入公司所属企业实地调研的好传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造船完工 36 艘/600 万载重吨；柴油机完工 174 台/220.82 万千瓦；修船完工 502 艘。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0,912 万元，其中船舶建造收入 1,790,148 万元，船舶维修收入 190,601 万元，船舶配套收入 323,9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438,136 万元，下降 15.60%。

2012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06,341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9,260 万元，扣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5 万元、销售费用 9,844 万元、管理费用 143,061 万元、财务费用-43,72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88,257 万元，加计投资收益-11,791 万元、营业外净收入 21,236 万元，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3,488 万元，净利润 1,85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7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变动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1.63	-98.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1.63	-9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1.51	-10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5	13.33	减少 13.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0	12.32	减少 13.2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2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按转增后股本调整了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比 2011 年减少 1.61 元，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在建船舶及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增加、交船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营产品利润减少。利润的减少导致了各项盈利指标的下降。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27,648	2,869,937	-15.41
营业成本	2,112,048	2,274,926	-7.16
销售费用	9,844	15,762	-37.55
管理费用	143,061	152,891	-6.43
财务费用	-43,729	-47,647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81	-242,936	-4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	-122,728	8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45	-174,543	-123.93
研发支出	21,484	31,538	-31.88

2、收入

2012 年度，国际、国内造船市场深度低迷，金融危机对造船业的滞后影响全面显现，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指标同比下降，“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更加突出。

2012 年度公司造船完工 36 艘/600 万载重吨，比上年度减少 21 艘/333.6 万载重吨；柴油机销售 141 台/155.86 万千瓦，比上年增加 12 台/11.45 万千瓦、修船完工销售 370 艘，比上年度增加 150 艘。虽然柴油机 2012 年销售比上年度有增加，但因为单位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反而减少（收入



完工销售指标均不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年初至合并日的完工销售量)。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 (单位: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185,258	7.63
向其他前五名销售合计	692,426	28.52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营业利润 率比上年 增减 (百分 点)
船舶建造	1,790,148	1,557,797	12.98	-19.97	-11.69	-8.16
船舶维修	190,601	183,848	3.54	23.80	43.26	-13.10
船舶配套	323,945	276,854	14.54	-7.36	1.44	-7.41
其他产品	125,239	105,374	15.86	20.93	14.80	4.50
合并抵消	-59,019	-59,302				
合计	2,370,914	2,064,571	12.92	-15.60	-7.05	-8.01

(1) 报告期公司船舶建造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8.16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 船价大幅度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劳动力成本上涨、新工艺新标准 (PSPC) 实施、船舶交付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

(2) 报告期船舶维修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3.10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修船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

(3) 报告期船舶配套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4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柴油机销售价格下降。

(4) 报告期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4.50 个百分点, 主要原



因为价格相对较高的国外风塔比重增加。

(二) 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09,17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832 万元，同比下降 9.78%，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 21,62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2,557 万元，同比下降 60.08%，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营业费用	9,844	15,762	-5,918	-37.55
管理费用	143,061	152,891	-9,830	-6.43
财务费用	-43,729	-47,647	3,918	8.22
所得税费用	21,629	54,186	-32,557	-60.08

1、报告期营业费用为 9,844 万元，较 2011 年度减少 5,918 万元，主要为船舶保修费减少。

2、报告期财务费用为-43,729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3,918 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中船澄西（广州）和中船三井，平均借款余额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731,865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28,698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81	-242,936	-10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	-122,728	10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45	-174,543	-216,302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0,1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7,24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船价和合同预付款比例继续下降，同时手持订单中部分船东由于融资困难要求降价或延期付款，导致销售收



款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4,1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中船澄西（广州）、中船三井纳入合并范围，两家单位合并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入。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84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16,30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借款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53.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18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56.61%，比年初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870,268	41.23	2,561,247	51.48	-26.98
应收利息	53,186	1.17	33,675	0.68	57.94
存货	330,321	7.28	361,664	7.27	-8.67
长期股权投资	8,622	0.19	100,936	2.03	-91.46
固定资产	1,480,426	32.63	1,183,283	23.78	25.11
长期待摊费用	14,350	0.32	6,124	0.12	134.33
借款	1,432,108	31.57	1,404,720	28.24	1.95
应付账款	377,677	8.32	439,857	8.84	-14.14
应交税费	-1,106	-0.02	10,355	0.21	-110.68
其他应付款	22,672	0.50	39,902	0.80	-43.18
其他流动负债	195,638	4.31	673,424	13.54	-70.95
专项应付款	38,109	0.84	18,109	0.36	11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53	0.36	3,423	0.07	380.72



1、应收利息较上年增长 57.94%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本年度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6%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 134.33%，主要系本年 7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的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0.68%，主要系本年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43.18%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本年将 1.11 亿元科研拨款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比年初降低 70.95%，系公司受世界经济的影响，本年度新接船舶订单减少所致。

7、专项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10.44%，主要系孙公司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 2 亿元配套动力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本金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380.72%，主要系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公司本年将拨入的 1.11 亿元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工程开发研究项目研发经费由其他应付调整至递延收益所致。

二、股权投资情况

2012 年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83,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9,8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中船澄西对中船澄西（广州）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及中船澄西合计持有中船澄西（广州）69.79%股权，公司实现了对中船澄西（广州）的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58,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

2012 年公司原合营企业中船三井本年度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与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现了对中船三井的控



制，并纳入合并范围。

以上决算报告，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606,050,686.30 元，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2,916.63 元，扣除 2012 年已分配利润 318,027,138 元以及提取 201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54,339,474.28 元，201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1,260,556,990.65 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58,297,585.29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3,394,742.77 元，扣除 2012 年已分配利润 318,027,138 元，201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83,665,190.0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339,474.28 元，201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29,325,715.78 元。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剩余 13,091,740.65 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2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审计机构评标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对五家参标审计机构进行投标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选单位。该机构曾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该事务所 2012 年度对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后认为：“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与去年相同，为 85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 2010 年至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公司拟与中船集团继续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4）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6）向关联方提供服务；（7）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8）其它关联交易。

协议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该框架性协议约定了双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框架性协议适用于公司和中船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上述约定的各项交易事项。协议内容涵盖 2013 年至 2015 年内将完成的联合同交易，具体合同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该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船集团和中船财务将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交易明细及关联方介绍等详细情况可见本预案附件《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为378,629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为182,035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为32,129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为3,748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715,010万元，贷款余额为466,3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均在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及相关议案范围之内。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13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650,000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368,000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81,500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5,200万元；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800,000万元，贷款余额86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4）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6）向关联方提供服务；（7）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8）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议案审议程序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中船集团和中船财务也将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预计情况》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各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 2013 年度中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或互保。现将 2012 年度已发生的贷款担保实施情况及 2013 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 2012 年度贷款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2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因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提供 11.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本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 30.5 亿元人民币，均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内，均符合担保有关审批程序。

二、 2013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可能涉及的担保，均为上市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行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二是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三是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013 年度总共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三、 预计的担保对象和担保形式

1、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 (1) 本公司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担保；
- (2) 本公司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担保；
- (3) 本公司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2)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分别为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分别为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四、预计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民达。主要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金根。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

4、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30,9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船舶设备等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17%。

5、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9%。

6、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颖。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研发、涉及相关技术的“四技”服务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21%。

7、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12,79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文泉。主要经营范围：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铸铁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16%。

8、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文泉。主要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24%。

9、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49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新风。主要经营范围：柴油机及完整部套件和配件等加工、制造、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28%。



10、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金根。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2%。

11、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9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装），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21%。

12、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17,56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金根。主要经营范围：特种船、高性能船舶、海洋工程的修理和改装、钢结构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36%。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3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72.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22%。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八、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全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 2013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40 亿元之内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4、各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公司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九：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议案（修订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当前船舶工业发展的实际状况与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的相关部分股权，并收购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所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重工）的部分股权。经研究，拟订了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方案。详细方案如下，请予审议。

一、交易基本内容

以交易协议条款与条件为前提，本次交易分为二部分：

1. 外高桥造船将所持长兴造船 51%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长兴造船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外高桥造船受让江南造船所持长兴重工 36%股权，考虑到长兴重工经营的延续性，长兴重工暂由江南造船管理。

二、交易方及基本情况：

1、外高桥造船：

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8.6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等业务。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1-12-31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8,711,042,229.79	19,829,098,724.64	16,917,376,300.35
利润总额	1,926,264,694.07	1,873,402,707.59	1,728,163,174.77
净利润	1,593,193,966.44	1,554,387,300.86	1,432,593,009.98
资产总额	32,879,212,599.00	34,423,941,214.97	28,885,726,673.97
负债总额	23,060,985,678.99	25,823,318,261.40	21,517,432,021.26
净资产	9,818,226,920.01	8,600,622,953.57	7,368,294,652.71

2、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348,400,110 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军工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备，桥梁钢结构等业务。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1-12-31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主营业务收入	879924.43	621766.70	410200.90
利润总额	9613.79	-49.2	-464.4
净利润	9657	1553.80	753.1
资产总额	1857985.90	1450745.00	1292449.30
负债总额	1485534.77	1244165.40	1083426.70
净资产	372451.12	206579.60	209022.60

3、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

注册于上海市浦东大道 2851 号，法定代表人顾逊泉，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988,941,070 元。主要经营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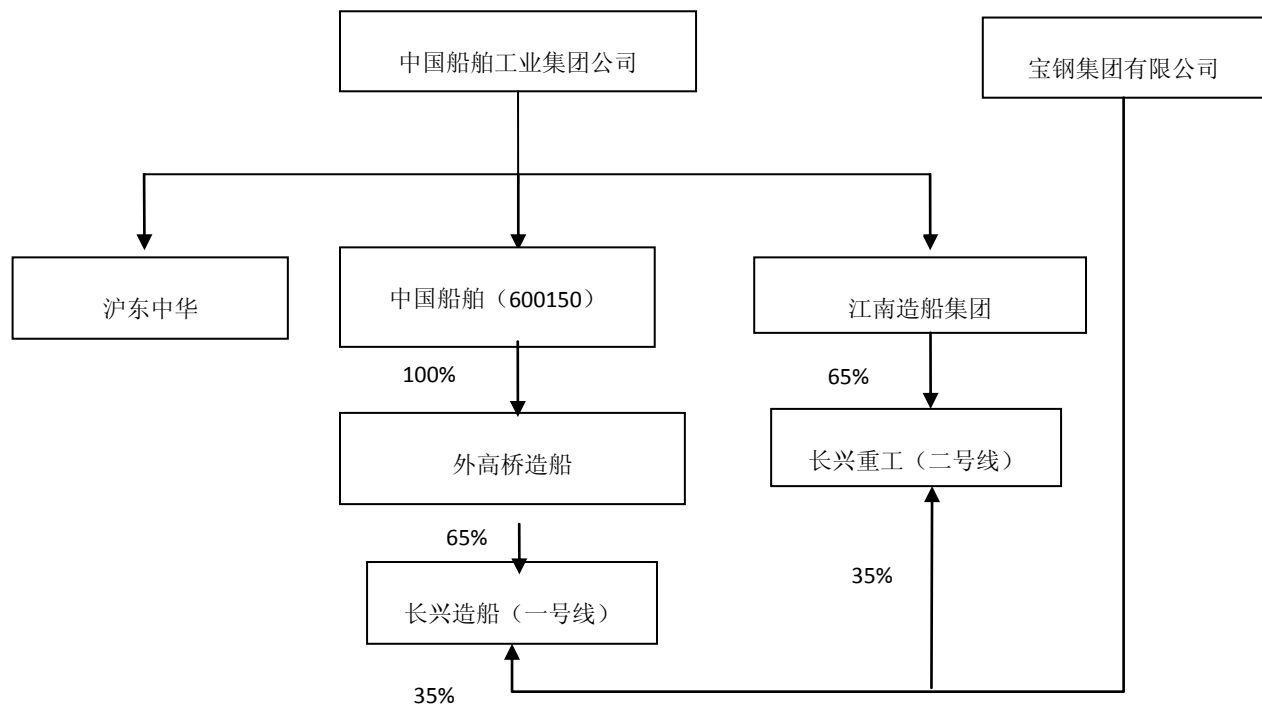
围包括：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等业务。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1-12-31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2,404,275,856.19	12,608,056,235.75	11,091,924,346.56
利润总额	472,771,556.24	289,540,773.57	135,469,903.01
净利润	408,349,310.84	259,098,391.87	147,457,349.08
资产总额	18,696,265,937.99	16,246,286,509.55	14,895,899,069.91
负债总额	15,204,383,130.87	14,172,056,254.68	13,165,810,369.39
净资产	3,491,882,807.12	2,074,230,254.87	1,730,088,700.52

4、交易各方的关系

中船集团为中国船舶、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为外高桥造船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江南造船、沪东中华为中国船舶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交易前的股权关系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

外高桥造船所持长兴造船 51%的股权；

江南造船所持长兴重工 36%的股权。

2. 长兴造船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崇明长兴乡长兴江南大道 2468 号，

注册资本：23.09 亿元，

法人代表：黄永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7 日，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的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以上设备的租赁，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造船和钢结构专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 年/2012-12-31 (经审计)	2011 年/2011-12-31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345.73	741,277.54
利润总额	35,078.19	35,117.09
净利润	20,124.37	26,592.81
资产总额	898,612.25	1,107,712.81
负债总额	558,673.74	787,898.68
净资产	339,938.51	319,814.14

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兴造船 35%的股权，其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 长兴重工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浦东大道 1 号 2203 室，

法人代表：林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424,876,923 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涉及、制造、修理及以上自有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造船和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2 年/2012-12-31 (经审计)	2011 年/2011-12-31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281.79	799,257.59
利润总额	-31,828.89	10,023.39
净利润	-26,637.94	8,348.95
资产总额	920,026.46	1,189,498.62
负债总额	764,054.39	1,006,888.61
净资产	155,972.07	182,610.01

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兴重工 35% 的股权，其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业务	主要生产设施
长兴造船	好望角型散货船、VLCC 油轮	坐落于上海长兴岛，占地面积 170.80 万平方米，拥有岸线 1322 米，生产流程呈“U”字型分布，主要生产设施



		包括 2 座船坞，一号坞长 520 米，宽 76 米；二号坞长 510 米，宽 106 米； 600 吨龙门起重机四座，舾装码头泊位四个，具备建造各类大型船舶等产品的能力。
长兴重工	大型集装箱船、VLGC 船等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坐落于上海长兴岛，占地面积 147.3 万平方米，拥有岸线 1962 米。主要生产设施有：船坞 1 座，长 580m×宽 120m，坞底标高-7.8m，配置 800t 龙门吊 2 台；5 个船舶舾装码头 7 个泊位和一个共用的材料码头。另长期租赁使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船坞及周边相关设施。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 具体方案：

- 1) 外高桥造船将所持长兴造船 51%股权转让给沪东中华；
- 2) 外高桥造船受让江南造船所持长兴重工 36%股权。

2. 股权转让方式：根据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3. 定价标准与交易价格：根据国资委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

最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长兴造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6,865.68 万元；长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0,667.53 万元。

为此，本次交易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转让外高桥造船所持长兴造船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7,101.50 万元；收购江南集团所持长兴重工 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5,040.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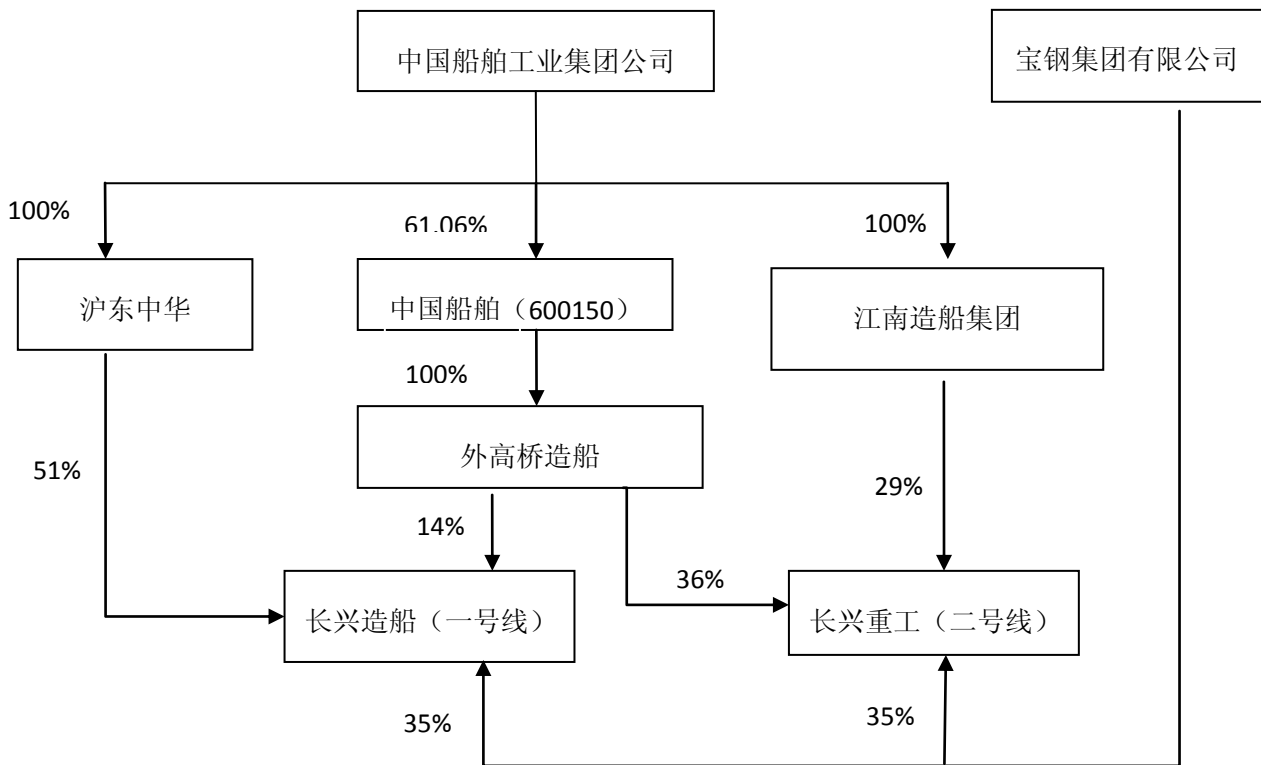
4. 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付款方式：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其中 30%首付款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余款于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相关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

让所涉及相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发生的利润或者亏损按照交易双方协定安排，即转让期间如产生盈利，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差额：盈利额×相应股比；如产生亏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额：亏损额×相应股比。

7. 职工安置问题：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仅需向职代会通报情况即可。
8. 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方案并不涉及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由于外高桥造船为长兴造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因其转让长兴造船 51% 股权后，不再纳入外高桥造船合并报表范围，该等或有事项将由外高桥造船与沪东中华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9.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转让协议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能生效：



-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 (2)、江南造船、沪东中华董事会及其股东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外高桥造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船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5)、评估结果报中船集团备案。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转让协议的生效日。

六、本次交易的意义及对相关方的影响

当前，国内船舶工业进入加速调整期，发展形势异常严峻，公司的运营状况也面临极大挑战。一方面散货船等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 LNG 船、大型集装箱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仍有市场空间。差异化引起的行业格局重构成为大势所趋。为战胜危机、破局发展，必须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调整产品、产业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加快实现公司“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

因造船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的生产资源及设施面临闲置困扰，虽然靠降规模等方式取得一定效果，但相对“转方式、调结构”的总体目标，亟需通过资产重组、资源整合、股权结构调整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企业产能结构，主动减少过剩产能，增加高端业务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快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一方面外高桥造船作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造船企业之一，将与其业务高度重合的长兴造船 51%的股权转让可以有效减少散货船制造资源的闲置压力，减轻闲置产能的成本压力。

另一方面外高桥造船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可以快速增强其大型集装箱船及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业务开发能力，进入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破局突围高端市场。同时，尝试收购长兴重工 36%的股权，充分考量了目前造船市场的实际情况，可以与其他股东共担高端产品研发



的市场风险，保护了股东利益，又能分享到长兴重工未来的发展成果。

通过上述“压闲置、扩高端”的方式，使公司在巩固大型散货船、油轮业务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入大型集装箱船领域，从而打造横跨“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三大民用主流船型的产品线。此外，由于长兴重工在大型集装箱船、VLGC 船等高端业务上的开辟已有一定基础，借收购长兴重工股权之机，也可使公司尝试上述高端业务，开拓经营局面。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的重要举措。

一是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调整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高端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系列，实现散货船、油轮、大型集装箱船以及大型矿砂船、大型液化石油气船等所有民品主力船型的全覆盖，改善上市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行业周期波动风险能力。

二是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压力。方案实施完成后，外高桥造船通过转让部分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获得了现金流入。公司经营状况得以优化，经营压力得以缓解。

3、采用股权结构调整方式有利于公司低成本、短时间实现“转方式、调结构”，对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采用股权结构调整方式对日常生产经营影响面较小，见效快，成本低。

(1) 长兴造船：沪东中华持有长兴造船 51%的股份，由沪东中华控制并纳入沪东中华并表范围；外高桥造船持有长兴造船 14%的股份；宝钢集团仍持有 35%的股份。

(2) 长兴重工：外高桥造船持有长兴重工 36%的股份，江南造船持有长兴重工 29%的股份，宝钢集团仍持有 35%的股份。考虑到长兴重工与江南造船的生产延续性，长兴重工暂由江南造船管理。

(3)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船舶、外高桥造船的造船主业不发生变化，但其产品结构会得以调新与调高，造船、造机、修船等业务板块所占比重得以优化。

(5) 根据本股权结构调整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中国船舶的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无需报中国证监



会审核。

综合上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转型有积极意义。

七、本次交易性质及审批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中涉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系中国船舶的控股股东，属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 1、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标的需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交易预案时须回避表决。
- 4、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船集团和中船财务将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 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修订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拟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并收购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所持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重工）的 36%股权。为此，外高桥造船拟分别签署如下协议：

一、外高桥造船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为：

鉴于：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兴造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由乙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共同投资在中国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持有长兴造船 65%的股权，宝钢集团持有长兴造船 35%的股权；甲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有意向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长兴造船 51%的股权，乙方同意将所持有的长兴造船 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宝钢集团已书面同意乙方转让长兴造船股权，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1、股权转让

（1）除本协议及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应向甲方转让、而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长兴造船 51%的股权；乙方并保证转让标的不受任何质押或其它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和/或影响；

（2）自完成长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且甲方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持有长兴造船 51%的股权，乙方仍持有长兴造船 14%的股权；宝钢集团仍持有长兴造船 35%的股权。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价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长兴造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长兴造船《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及评估值×51%，即人民币 187,101.50 万元。

(2) 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长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转让期间，长兴造船发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盈利或者亏损，由长兴造船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计算方式为盈利或亏损数×5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计工作。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结算协议。

(3) 股权转让款为分期付款，其中 30%首付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余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成交价-首付款）。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转让期间如产生盈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盈利额×51%；如产生亏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亏损额×51%，该笔差额也可以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余款中扣除。

3、 转让标的之登记

双方同意并确认：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立即促使长兴造船和/或其股东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修改长兴造船的章程，签订新的股东协议（如必要），以及办理乙方将其所持有的长兴造船股权转让给甲方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2) 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



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关于长兴造船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甲方合法拥有乙方所转让的长兴造船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长兴造船股东会已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4) 评估结果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
- (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6) 协议转让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批准。

5、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尽管有上款的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登记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外高桥造船与江南造船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为：

鉴于：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兴重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由乙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



船”)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共同投资在中国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持有长兴重工 65%的股权,宝钢集团持有长兴重工 35%的股权;甲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有意向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长兴重工 36%的股权,乙方同意将所持有的长兴重工 36%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宝钢集团已书面同意乙方转让长兴重工股权,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1、股权转让

(1)除本协议及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应向甲方转让、而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长兴重工 36%的股权;乙方并保证转让标的不受任何质押或其它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和/或影响;

(2)自甲方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长兴重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持有长兴重工 36%的股权,乙方仍持有长兴重工 29%的股权;宝钢集团仍持有长兴重工 35%的股权。

(3)长兴重工股权变更后,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长兴重工《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长兴重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及评估值 $\times 36\%$,即人民币 65,040.31 万元。

(2)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长兴重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转让期间,长兴重工发生的经审计确认的盈利或者亏损,由长兴重工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计算方式为盈利或亏损数 $\times 36\%$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计工作。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结算协议。

(3)股权转让款为分期付款,其中 30%首付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余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成交价-首付款）。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转让期间如产生盈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盈利额×36%；如产生亏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亏损额×36%，该笔差额也可以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余款中扣除。

3、转让标的之登记

双方同意并确认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立即促使长兴重工和/或其股东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修改长兴重工的章程，签订新的股东协议（如必要），以及办理乙方将其所持有的长兴重工股权转让给甲方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2）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关于长兴重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甲方合法拥有乙方所转让的长兴重工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长兴重工股东会已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4）评估结果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备案；
- （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6）协议转让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批准。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尽管有上款的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船集团和中船财务将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2 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池耀宗：男，194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司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专职顾问等职。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方明：男，1966 年出生，河北省尚义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共外交工作小组召集人、《公共外交季刊》副总编辑兼编辑部主任。他也是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9 年加入 TCL 集团，2006 年起至 2011 年 6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出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于宁：男，195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第六届、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政协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社



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恒一：男，193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为我国海洋工程、深水技术与深水装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获国家建设部“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深水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满堂：男，195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二级高级法官。先后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事务主任，上海水上运输法院筹备组业务组副组长，上海海事法院海事庭助审员、副庭长、庭长，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副院长（副局级），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情况，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池耀宗	7	7	5	0	0	否	3
韩方明	7	6	5	1	0	否	2
于宁	7	7	5	0	0	否	2
曾恒一	7	6	5	1	0	否	1
沈满堂	7	7	5	0	0	否	3

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预）案，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 1 次，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

1、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要求年报审计机构提前开展年报预审工作，督促公司及早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开展预审工作，并及时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负责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就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预审情况和审计计划的介绍，并就审计工作如何贯彻证监会【2012】42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交流，并先后于 2 月 4 日和 3 月 2 日两次就公司财务报告分别发表了书面意见。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中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

2、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委托专家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考核，结合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发放了董事津贴，并向高级管理人员兑现了本年度基薪、预发了部分绩效年薪。

(三)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序号	日期	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1	2012年2月8日	公司独立董事沈满堂赴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现场考察调研。
2	2012年2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池耀宗、韩方明、沈满堂在参加完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布置会暨年报编制工作会后，现场调研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
3	2012年3月25日-27日	公司独立董事池耀宗、韩方明、于宁、曾恒一、沈满堂先后赴公司所属企业中船澄西、中船三井、外高桥造船进行实地调研。
4	2012年6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池耀宗来公司调研上半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作沟通会谈。
5	2012年7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沈满堂来公司调研。
6	2012年9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池耀宗来公司调研。
7	2012年10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沈满堂现场调研外高桥造船和沪东重机，并就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项法律风险与企业相关人员座谈、交流。

通过现场调研及工作交流，我们客观地了解了当前船舶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入了解了公司实时、动态的经营形势和生产情况，及时知悉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相关企业为应对船市低迷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近年来发展成果予以肯定，同时希望相关企业进一步



加强对市场营销、成本控制、法律风险防范、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等相关工作的力度，为科学决策、发表独立意见打下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议（预）案等资料，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实施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和新增的关联交易反映了日常生产经营和客观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严格履行了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已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 30.5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2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等相关议案范围内。

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征地成本上升、金融危机对全球造船行业冲击等因素影响而进度缓慢，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利益具有一定作用；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并聘任了副总经理。我们经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下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并在《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业绩预警，切实及时、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交的“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此建议董事会同意该“总结报告”，并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连续六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红。我们认为，公司始终积极贯彻监管部门有关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高度重视。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的公告》，对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秉持“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及职业规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始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一贯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事宜；从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发生。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了有关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详细资料，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治理合规，共召开会议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所属领域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



召开会议 1 次。

12、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控股型上市公司管控新举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池耀宗、韩方明、于宁、曾恒一、沈满堂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2013 年至 2015 年)

甲 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职务：董事长

乙 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职务：董事长

鉴于：

-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甲方是乙方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同时还控制或实质性控制 100 多家企业和设计院所，并随着业务的扩展而不时变动。
- 2、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鉴于乙方业务的发展，与甲方及甲方的成员单位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存在，为规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甲、乙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与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互相提供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为明确双方就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依据友好协商一致所确定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并指导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事项的操作，包括具体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工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一、 本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协议中的约定适用于甲方及其成员和不时增加的成员(以下合称为「中船集团」)，与乙方及其成员(以下合称「中国船舶」)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各项交易事项。

二、 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事项共分为 8 类，其具体项目及预计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之交易额等内容由公司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约定。



- 1、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 2、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 3、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 4、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6、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7、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
- 8、其它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政策与依据

1、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

该等交易应在乙方正常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则按对乙方不会比独立第三者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者而定）之条件逊色的条款进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与依据

（1）双方互相提供的物资和劳务等：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2）由中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在关联方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向关联方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逊色。

（3）由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代理服务：

物资采购代理费，按国际惯例一般为合同额的 1-2%。

四、 关联交易协议及其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会计年度；分项具体协议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中国船舶与中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根据本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五、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持续性高温、恐怖袭击、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害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事件结束后两天内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且，受害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六、 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 附则

1、本协议如需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应形成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另 1 份用于办理有关登记、批准手续，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盖章) 乙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3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附件:2 :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购建 固定资产 等长期资产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27,880	5,636	2012 年主要材料钢板等锁定价格，相对于预计价格降低；生产进度放缓、生产物资纳期后延；新承接订单减少，备料量下降。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5,080	17,967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47,560	57,223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1,480	8,391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7,39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1,161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4,600	208,516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75,400	29,643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8,368	
	中船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		6,381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7,952	
小计	660,000	378,629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89,000	50,994	2012 年交船难度增加，生产节点后延，导致柴油机交货延迟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45,111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38,495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23,000	9,163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0,000	2,292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4,005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3,146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1,158	
集团内部其他单位	7,671			



	小计	300,000	182,0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9,790	2012 年采购总量较预计减少, 与采购量相关的佣金等相应减少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20,000	10,032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4,604	
	上海船舶工业公司	5,000	1,500	
	上海江南造船厂	23,000	2,172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139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892	
	小计	100,000	32,12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166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800	2,066	
	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471	
	小计	5,000	3,748	
	合计	1,065,000	596,541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715,010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66,300	

(二)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3 年预计金额与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430,000	22.63	10,029	29,643	1.33	预计较多采购将通过成套物流集中采购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11	21	208,516	9.3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1.63	2,082	17,967	0.81	拟向其增加采购量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25,000	1.32	0	57,223	2.57	按目前生产计划, 下半年暂无向其采购的计划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5	1,805	17,391	0.78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8,000	0.42	1,281	8,391	0.3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37	237	11,161	0.50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	7,000	0.37	860	8,368	0.38	
	中船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	6,000	0.32	455	6,381	0.29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6,000	0.32	1	5,636	0.25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70,000	3.68	2,636	7,952	0.36	
	小计	650,000	34.22	19,407	378,629	17.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45,000	7.25		21,158	0.87	预计将为其建造船舶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	1,597	45,111	1.8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85	9,292	50,994	2.10	预计的柴油机销售减少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75	4,667	38,495	1.59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35,000	1.75	2,540	3,146	0.13	按合作意向,公司拟向其销售柴油机及提供产品加工服务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3,000	0.65				拟向其销售废钢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11,000	0.55	3,707	9,163	0.38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8,000	0.40	2,049	2,292	0.09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8,000	0.40	0	3,087	0.13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	36,000	1.80	823	8,589	0.35	



	成员单位						
	小计	368,000	18.40	24,675	182,035	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5		55		预计的加工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84	1,468	9,790	0.44	预计增加码头等资源使用费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63	0	121	0.01	海工项目外包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9,200	0.48	587	10,032	0.4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0	0.33	281	4,604	0.21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500	0.13	0	58	0.00	
	上海江南造船厂	2,300	0.12	5	2,172	0.10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3,300	0.70	193	5,296	0.24	
	小计	81,500	4.28	2,534	32,128	1.4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2,500	0.13		2,066	0.0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08	162	1,166	0.05	
	中船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200	0.06	475	515	0.02	
	小计	5,200	0.26	637	3,747	0.16	
	合计	1,104,700		47,253	596,539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57.98	678,899	715,010	38.23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	62.42	476,300	466,300	32.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胡问鸣

注册资本：637,43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母公司。

2、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孙云飞

注册资本：91,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3、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孙伟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黄永锡

注册资本：134,840.011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7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工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备，非标设备，相关技术与劳务及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章程），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修理，装卸，桥梁钢结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顾逊泉

注册资本：198,894.107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设、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路小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控商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2208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殷学明

注册资本：88,454.9845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8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船舶及辅机、通用设备、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及构件、电站专用、炼油、化工管道、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海洋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商品除外）；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物资储存（含保税仓库）；普通货运、装卸搬运货物。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8、上海船厂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周建能

注册资本：97,692.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船舶、普通机械、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五金工具、机电配件、起重机械、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器材、木制品的制造、销售及修理，建筑装饰业务，涂装装璜，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附设分支机构。

住所：浦东即墨路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9、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孙云飞

注册资本：222358618 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8 楼 1801 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0、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韩广德

注册资本：27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船舶、电气机械、普通机械、钢结构件技术设计、制造、修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1、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路小彦

成立日期：1982年4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承接船舶出口订单和代理船用设备进口，物业租赁管理，为船厂提供转口贸易等。

住所：香港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2、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余宝山

注册资本：64,308.0854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船舶及其辅机、集装箱、压力容器、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钢制品、线路、管道、工具、家具；机械设备、船舶修理；拆船。勘察设计，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潢；自产集装箱、船舶、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3、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陈忠前

注册资本：104,300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船舶及其辅机、船舶配套件、电站设备、集装箱、铸件、锻件、第一、二类压力容器、金属结构及其构件、起重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石油钻采设备、炼油化工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工程设计、普通货运，无缝气瓶检验、充装氧气、氩气。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船舶制造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4、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李柱石

注册资本：19,55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三类商品及自行车、机械手表（包括机芯）、橡胶制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本系统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本系统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含小轿车），兼营：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装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15、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孙伟

注册资本：28,91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2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技术劳务输出。

住所：武宁路303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1) 委托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2) 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3) 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4) 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7) 在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8) 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产品或服务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2013年3月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之间拟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2015年)》（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3 - 2015年三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此框架协议范围内，按彼此之间签署的合同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鉴于本报告涉及对201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2013年4月17日